



2022 年 PayMe 新商戶免收交易費

1. 2022 年 PayMe 新商戶免交易費優惠的註冊期由 2022 年 6 月 1 日凌晨 00 時 00 分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止（包括首尾兩天）（「註冊期」）。
2.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註冊期內透過 PayMe for Business 應用程式或滙豐商務「網上理財」管理平台新註冊 PayMe for Business 賬戶的商戶（「合資格商戶」）。請注意：只限現有滙豐工商金融服務客戶和滙豐商務「網上理財」客戶才可登記使用 PayMe for Business。
3. 已擁有 PayMe for Business 賬戶或已在註冊期前註冊的商戶不得享受此推廣優惠。
4. 每位合資格商戶在 2022 年消費券計劃（第二階段），由 2022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6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透過網上或 PayMe for Business 應用程式和／或實體 PayCode 收取的所有付款，可獲豁免 PayMe for Business 賬戶交易費（「免交易費優惠」）。就此而言，合資格商戶須確保已完成註冊 PayMe for Business 並保持賬戶活躍。
5. 在收單服務下使用 PayMe for Business 服務的商戶不可參加此推廣優惠。
6. 透過 POS 終端機、裝置或收銀機收取的款項不可享有免交易費優惠。
7. 除非本行另行通知，否則免交易費優惠不可轉讓，在推廣期結束起計 12 個月內亦不得同時享受本行就 PayMe for Business 服務提供的任何其他預批優惠定價、折扣、推廣優惠、計劃或任何商戶折扣率調整。
8. 對於因本推廣活動引致的爭議，本行的決定具有最終效力及決定性。合資格商戶如有任何欺詐及／或濫用本推廣活動項下任何優惠的行為，將被取消獲得獎賞的資格。
9. 本行保留有關權利，可不經事先通知，隨時全權酌情以其他禮品或優惠取代此項獎賞、更改本條款及細則或終止此次推廣。本行概不就前述任何更改及／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
10.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本行有權自行決定合資格商戶參與本推廣的資格。
12. 本行員工不得參與本推廣。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本行及各合資格

商戶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02